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2-09-11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相关工作，激励本科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担当、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 2022-137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院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务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荐组织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员：教师（含班导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

## 三、推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院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普通全日制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和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的学生）；

2.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服务与合作意识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4.身心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 （二）学业条件

1.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平均学分绩点3.0（含）以上；

2.专业学习排名前20%（或者专业综合排名前20%）；

3.无不及格课程（正常办理缓考情况除外）；

4.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 四、推免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22年9月9日-10日（申请书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二）学院负责资格审查及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9月12日-14日。

（三）学院公示期满后，将推荐汇总表报教务处：9月14日17点前。

（四）学校审查，校内公示（教务处网站和华水教务微信公众号）：9月15日-9月24日。

（五）学生本人上传信息：9月25日。

## 五、推免方案

由学院统一计算出学生的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名，按可推荐名额比例，从申请推免生中初步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和候补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

总成绩 = 学习成绩 × 85% + 综合业绩成绩 × 15%

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截止2022年9月9日17时），同一专业的课程应具有统一性；综合业绩成绩计算方法详见附件1《电气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生综合加分细则》。

## 六、推免程序

（一）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支教专项计划的学生，需依照“支教专项计划”相关通知及文件要求向学校校团委申请）。

（三）推免生遴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评议。

（四）根据学院综合评定排名，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院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要求公示名单，公示时间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七、推免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4份。

（二）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2份。

（三）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4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2份（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4份）。

**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左侧简装（不允许豪华装订）。**

## 八、附则

推免过程中如出现名额分配无法均衡问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国家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对比,六级优于四级,同级别对比分数,择优推荐。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2023年推免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附件1.电气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生综合加分细则.docx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

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51532216&wbfileid=7698441)

附件2.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doc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

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51532216&wbfileid=769844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0日

## 附件 1:

### 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年免试生综合加分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了做好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年推免生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选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的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综合业绩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按综合业绩分数从高到低排名，第  $i$  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

$$R_i \text{ 为 } R_i = \frac{M_i}{M_{\max}} \times 100 \text{ 分。}$$

其中  $M_i$  - 第  $i$  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

$M_{\max}$  - 第 1 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

#### 二、综合业绩原始分数评分依据

作者（参赛队员）排名计分权重按以下表 1、表 2 计算。

表 1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排名计分系数

$P_i$ (作者排名)	P1	P2
计分系数	1	0.5

注：期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只计前 2 名。

表 2 项目、竞赛（比赛）类排名计分系数

$P_i$ (成员排名)	P1	P2	P3	P4	P5
计分系数	1	0.8	0.6	0.4	0.2

注：项目、竞赛（比赛）类只计前 5 名。

#### (一)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类计分办法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我校科技处认定的合法期刊，要求提供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检索页证明（清华同方、重庆维普、万方）。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包含以下7个小项类别，计分如下。

1.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30 分；
2.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0 分；
3. 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0 分；
4. 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限 5 篇）；
5. 授权发明型专利，每项计 20 分；
6. 授权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0 分（限 5 项）；
7.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5 分（限 5 项）。

## （二）项目类计分办法

1. 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15、12、8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5 分；

2. 省部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8、6、4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3 分；

3. 厅局级（含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4、3、2 分；立项未验收者计 1 分。

## （三）竞赛（比赛）类计分办法

1. 国家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2、8 分；

2. 省部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6、4 分；

3. 厅局级（含校级）各类科研、创新创业类竞赛，文艺、体育类

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

(创新创业竞赛包含挑战杯、互联网+、东方红农业装备大赛、数学建模、节能减排、机器人大赛、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电子竞技、绿源杯等，及审核专家一致认可的其他竞赛。)

#### (四) 荣誉称号类计分办法

1. 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2. 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先进班集体”、“甲级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团队”、“优良学风班”等荣誉称号，计分见下表 3。

表 3 团体荣誉(非比赛、竞赛类)计分一览表

	班级(团队)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含书记助理)	一般同学(成员)
国家级	15	12	8
省、部级	10	8	5
厅局级(含校级)	5	4	2

3. 书记助理团“三育一制”获得相应团体或个人荣誉称号，团队成员或个人按照前者对应级别进行计分(仅学期考核优秀者可计分)。

注：以上所有个人及团体荣誉，仅以官方机构表彰为有效依据，均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上所列队员姓名(顺序)为准。

#### (五) 奖学金类计分办法

1. 获国家级奖学金，计 20 分；

2.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计 10 分；

3. 获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分别计 10 分、6 分、2 分(同

一学年内的校级“优秀”和“学业”奖学金只取一项，“积极进取奖学金”不计）。

（六）国家大学生英语（或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者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 B 等级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5.5 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计 20 分。

**注：以上外语类证书（成绩单），只计其中一项**

（七）在校期间服过兵役或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合格者，计 10 分。

### 三、其他说明

（一）普通话等级证书不予加分；计算机二级证书不予加分，取得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证书，计 5 分，且只记一项。

（二）厅局级（含校级）文化、体育、科技创新类等奖项，第一、二名对应一等奖；第三至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体育竞技类团体项目成员加分相同）。

（三）协会类证书不加分；校级荣誉类证书，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党委或校团委落款的不加分。

（四）国家级、省部级竞赛类优秀奖，按低一级别三等奖加分；同一个创新创业项目或者科技类竞赛项目，参加同一类别组委会组织的竞赛，按最高级别加分。

### 四、有关说明

1、成果由学生个人申报，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免试研究生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原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本办法仅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0 日